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7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68條訂明，當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申索人支付累算權益時，有關的受託人必須確保該申索人獲提供載有該項條文規定的資料的支付權益報表。《規例》第168(f)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在指引中指明支付權益報表須載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3. 《條例》第19J條訂明，管理局如合理地認為有必要，可向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發出指示，要求該系統營運者暫停該系統（或其任何部分）運作或供人使用。《條例》第19L條賦予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若干權力，包括分別根據第19L(1)(a)或(b)條，為進行經排期維修或因為未有預見的情況，暫停該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運作或供人使用的權力。

4.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根據《規例》第168(f)條，列明支付權益報表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b) 根據《條例》第47A條，列明支付權益報表的格式及內容；及
  - (c) 就發出支付權益報表的時間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年5月—第3版）由2024年5月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 支付權益報表

8. 為施行《規例》第168(f)條，支付權益報表必須載有以下資料（詳見附件所載範本）：
- (a)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
    - (i) 贖回日期；
    - (ii)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
    - (iii) 單位的贖回價；
    - (iv) 贖回淨額；
    - (v)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及
  - (b) 計劃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付款額的對帳，以顯示（如適用）已歸屬權益的款額、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退還予計劃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從成員的權益中扣除與付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付予計劃成員的現金款項。
9. 載有第8段所述資料的支付權益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載於附件。核准受託人擬備支付權益報表時，必須把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0. 申索人會在支付權益當日後的五個指明工作日（不包括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發出支付權益報表的時間有影響）內，獲提供支付權益報表。

##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